**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现场获取，需携带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9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ACG(2025)-16

项目名称：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4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 | 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5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至 2025年09月2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现场获取，需携带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需求：依托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的数据与技术优势，结合遥感解译、模型计算、趋势分析等技术方法，开展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水土保持工作对生态保护和修复贡献研究。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为陕西省水利管理部门科学评价水土保持工作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贡献和优化该区域水土保持措施时空配置提供技术支持与决策依据，助力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工作内容：明确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的关键生态服务功能；构建水土保持措施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服务贡献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估近十年期间陕西水土保持对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系统服务贡献；制定基于贡献评价结果的新时代陕西水土保持措施时空配置优化方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7号

联系方式：029-61835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A座

联系方式：王工 029-33819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

电话：029-33819311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